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何委員采蓉（休假）、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公假）、屈委員保慶、趙執行秘書守仁

列席人員：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代表：蘇如婷

五、審議申請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受支付對象：

決議：同意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本署檢察官緩起
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六、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3 年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	124,900 元	照修正意見通過 計畫經費修正為 119,900 元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五德國小「103年度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1萬元	照修正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小「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國樂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5萬元	照案通過	
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烏嶼國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夜間輔導」實施計畫。	43740元	照修正意見通過，計畫經費修正為41040元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3年度春季訪視活動」。	3000元	准予備查	

七、討論事項：

-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保護業務—醫療資助金審核發放作業要點」。

主席裁示：

本案保留。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先行瞭解其他分會之作法，作為本要點修正之參考。

- (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繳回結餘款 19 萬 2,438 元，請指定支付予公益團體。

決議：支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八、散會。